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 雲 健 康 科 技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須予披露交易 許可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許可人及賣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許可人先前授予的獨家分授權許可予本公司,以使用許可IP於地域內開發、製造、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產品;許可人已同意上述轉讓,並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分授權許可,以僅在地域內製造、宣傳、推廣、分銷、銷售及使用產品時使用許可標誌。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3日

訂約方

- (1) 許可人;
- (2) 本公司;及
- (3) 賣方。

條款

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許可協議將於2024年6月23日(「**生效 日期**」)生效,並在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或根據許可協議有關提前終止的條 文終止之前,其將保持十足效力。

授出許可

許可人及賣方先前訂立協議(「**先前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賣方獨家許可, 以使用許可IP於地域內開發、製造、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產品。

根據許可協議,賣方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接受獨家權利及許可,並有權授予及授權分授權,以使用許可IP(a)在地域內或向地域製造、製備、使用、出售、要約銷售及進口產品、(b)在地域內作出(或已作出)修改、改進、更新、擴展、衍生製作、配方及進一步開發產品,包括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明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權利及(c)以其他方式在地域內宣傳、推廣、分銷、出售、許可及商業利用產品。許可人同意上述轉讓,並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許可,以不受先前協議的任何限制或約束的形式並按照許可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許可IP。

此外,許可人同意向本公司授權,而本公司同意接受獨家權利及許可以及授予及授權分授權權利,以僅在地域內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出售及使用產品時使用許可標誌。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被明確授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向地域的相關行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取得和維持許可商標的註冊,包括其任何翻譯或音譯。

代價及付款方式

作為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及許可的代價,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

- (a) 2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7.99百萬元)的預付款,分兩期支付,包括(i)於 生效日期支付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及(ii)於生效日期後九十 (90)個歷日內支付24,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0.87百萬元);及
- (b) 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年度維護費,以維護許可證,直至另行重新談判。

所有應付付款須在本公司接獲賣方發票後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

許可人明確知悉並確認,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上述款項構成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向本公司授予許可的充分及適當代價,而許可人不得向本公司尋求或有權獲得任何進一步代價或金錢補償,亦不得據此另行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目前有意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許可協議項下的代價。

代價的基準

許可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的研發情況;(ii)根據地域內可治療的病人人口、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考慮到成功機會的折讓,產品在地域的未來發展及商業化前景;(iii)為獲得類似候選藥物的類似權利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iv)本公告「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醫院和藥店提供供應及軟件即服務(SaaS),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所有均圍繞著慢病管理。

許可人

許可人為一家於2011年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由Vijaykumar Chhotabhai Kalidas Patel先生(一名商人)最終實益擁有。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2016年1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投資及轉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Li Jun Gu先生(一名商人)及其家人最終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各許可人及賣方及彼等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產品的資料

產品指輸液用伊洛前列素溶液,包括任何形式、表現形式、強度、濃度、給藥 技術、劑量、配方、包裝配置及模式。

伊洛前列素為一種前列環素類似物。其注射劑於2001年上市,而吸入劑於2003年上市。伊洛前列素注射劑在美國、英國、荷蘭、捷克共和國、以色列及新西蘭等國家有售。許可人開發的產品為世界上唯一的仿製藥,目前在中國市場上尚未有相同含量的注射劑產品。

鑒於產品符合孤兒藥指定資格,將允許通過優先審評計劃加快評核及審批,從而縮短上市時間。產品獲批上市後,有望滿足嚴重肺動脈高壓伴紐約心臟協會(NYHA)第四級心功能患者對前列環素類似物注射療法的臨床需求;改善血栓閉塞性脈管炎(又稱Buerger病)患者的血液供應;並解決外周動脈閉塞性疾病患者的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許可協議及於地域內開發、製造、推廣、宣傳、分銷及銷售產品可擴闊本集團的專利產品組合、加強研發能力並深化與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此標誌著我們在實現「患者到工業」(P2M)戰略方面又邁出一步,預計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產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

指)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協議 — 條款」一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許可協議」 指 許可人、本公司及賣方於2024年6月23日訂立的

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許可IP 指 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許可人擁有、

向許可人授權或許可人以其他方式所獲得,以及 與任何或所有產品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如

許可協議所定義)

「許可標誌」 指 在全球任何地方與任何或所有產品相關使用的

商標、品牌名稱、服務標誌、商號、商業外觀、標誌、域名、標誌或圖形描述的版權以及類似名

稱,無論有否註冊,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申請及 註冊,亦不論現在仍存續或於之後建立

「許可人」 指 Clinect Pty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輸液用伊洛前列素溶液,包括任何形式、表現形

式、強度、濃度、給藥技術、劑量、配方、包裝

配置及模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灣,但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該地域可

根據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不時進行書面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以1美元兑人民幣7.1196元的匯率為基礎。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 僅供識別